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及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7至第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7月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1. 序言..... | 2 |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3 |
| 3. 臨時股東大會..... | 3 |
| 4. 推薦意見..... | 4 |
| 附錄一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 5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
| 「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王紹雙
陳曉武
張玉香
張國清
劉 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孫寶文
陸正飛
林志權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及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已詳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執行董事
謹啓

2022年7月8日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基本要素如下：

一、債券發行規模

本次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可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債券發行性質

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可用於補充公司資本的二級資本債券。

三、債券發行市場

境內市場。

四、債券發行期限

不少於5年期，在第5年末（5+5年期）或第10年末（10+5年期）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在中國銀保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全部或部份贖回所發行的債券。

五、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六、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依據現行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許可和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

八、決議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為保證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決定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及對象、資金用途等；
- (二) 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 (三) 本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此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二級資本債券存續期間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7月8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22年7月23日及2022年7月24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